

联合国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41/156
S/17811

10 February 198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中东局势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一年

1986年2月6日

印度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86年2月6日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就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所面临的情势通过的公报。 谨请将其作为大会题为“中东局势”和“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两个项目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印度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
维奈·维尔马(签名)

附件

1986年2月6日

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

就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
所面临的情势通过的公报

1. 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于1986年2月6日在纽约召开紧急会议，审议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所面临的严重情势。协调局听取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的发言，其中描述美国对民众国的各种威胁、挑衅和行动，包括实行经济抵制。

2. 关于这点，协调局回顾1986年1月6日至10日在摩洛哥举行的第十六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的宣言和1986年1月31日在突尼斯举行的阿拉伯国家外交部长紧急会议通过的决议。

3. 协调局表示严重关切对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的各种威胁和措施以及可能使用武力的行为。这种情况已增加地中海区域的紧张局势，从而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协调局谴责这些威胁和措施，警告美国不要采取任何轻举妄动的步骤，因为这种局势最好是通过对话来解决，而不是通过压力或使用武力来解决。

4. 在这方面，协调局重申1984年9月在瓦莱塔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地中海区域成员国部长级会议所提出的呼吁，要求所有国家恪守不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的原则，并促请它们不要动用军备、军队、基地和军事设施对付不结盟运动地中海区域成员国。

5. 协调局重申坚决支持不干预和不干涉别国内政的原则，呼吁所有国家坚持和遵守大会第36/103号决议所载《不容干涉和干预别国内政宣言》的规定。

6. 协调局重申全力支持和声援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捍卫其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